

## 總覽

本公司董事致加維持高水平的公司管治標準，以確保所有決定均為真誠信實，對股東及長期股東價值最為有利。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標準乃建基於獨立問責及透明公允的原則。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 1. 企業管治常規

- (a) 有關遵守守則A段規定方面，本公司已實行以下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舉行41次董事會會議，會前均有向董事徵詢有關議事章程的意見，並給予董事充足通知。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董事可親身或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出席會議。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議事紀錄均會記載充份詳情，並由公司秘書保存以便於任何董事在給予合理通知後於合理的時間查閱。董事獲適時提供充足及相關的資料，以協助彼等於有關會議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的組成載於本報告第7頁。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為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如該數目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三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且各董事（包括該等以指定任期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可重選連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直至下一屆股東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各董事均明瞭本身應該對本公司之事務給予充足時間與關注。董事出席各會議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8頁。董事會及／或委員會可循已設立的協定程序徵求專業意見，以協助彼等處理其事務，而費用則由本公司負責。

有關董事責任之其他詳情，請參閱「董事會」一節。

- (b) 有關遵守守則B段規定方面，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界定其職權範圍，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9至20頁。
- (c) 有關遵守守則C段規定方面，本公司已實行以下企業管治常規：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充份解釋及資料，以助董事會就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以便提交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公佈二零零六年度年度報告。核數師就其

申報責任作出之聲明已載入本年報第32頁之核數師報告。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審核委員會詳情載於「內部監控及核數委員會」一節。

### 內部監控及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確認本身有責任維持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良好及有效，從而持續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公司之資產。內部監控制度的目的在於協助本集團業務目標之達成、保障資產及妥善保管會計紀錄以提供可靠財務資料。然而，該制度之設計乃針對財務資料出現重大誤導或資產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以及管理而非盡釋於爭取達成業務目標時出現的失誤風險。管理層於年內就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進行定期檢討，當中涉及財務、營運及遵例控制方面的一切重大監控、各項風險管理職能以至設施及資料系統之保安。財務總監於年內不時向審核委員會報告於進行內監控時所發現之事項及所採取之行動與措施，並提交外聘核數師所發現的重要事項，再由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任何重大事項。董事會亦透過審核委員會就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制度訂立目標，並定期與財務總監檢討持續改善工作之計劃及進度。

- (d) 有關遵守守則D段規定方面，本公司已實行以下企業管治常規：

當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職能轉授管理層時，董事會就管理層之權力給予清晰指引，尤其管理層須於代表本公司作出決定或任何承擔前須匯報和獲得董事會之預先批准。本公司已成立三個委員會，詳情請參閱下文有關章節。

- (e) 有關遵守守則E段規定方面，本公司主席及審核與酬薪委員會之主席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解答問題。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發出之通函均載有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 企業管治報告

- (f)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以指定任期委任，並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

於回顧期間，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以指定任期委任，但須遵守每三年輪席告退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足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嚴謹程度不遜於守則。

### 2.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就證券買賣的限制及披露規定適用於特定個別人士，包括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管有可影響股價之本公司資料之人士。經本公司特別徵詢所有董事後，董事會確認於年內直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規定。

### 3. 董事會

- (a) 董事會成員合共十二名，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具備不同專業及相關行業經驗與背景，可為本公司業務發展提供寶貴貢獻與意見。四分之一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兩名為合資格會計師。
- (b)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身之獨立性向本集團發出之書面確認。本集團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為該等指引條款所指之獨立人士。董事及其各自之簡歷載於本年報第12至13頁。

- (c)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亦會就須由董事會層面作出決定的特別事項於其他時候舉行會議。董事亦根據本集團之策略目標監察及監控其財務表現。於本財政年度的董事姓名及各人出席會議之情況載列如下：

姓名	出席次數／具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二零零六年度舉行會議次數	41	2	3
<b>執行董事：</b>			
王加進先生(主席)	34/41	1/2	不適用
陳和發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辭任)	6/6	1/2	不適用
胡智樂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辭任)	28/41	1/2	2/3
黃創輝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辭任)	16/20	不適用	不適用
楊子強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辭任)	5/12	不適用	不適用
陸志成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獲委任 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辭任)	21/21	不適用	不適用
施俊寧先生(副董事總經理)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28/28	不適用	不適用
史德茂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獲委任)	22/25	不適用	不適用
鍾文生先生(董事總經理)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7/7	不適用	不適用
王小波先生(副主席)(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	4/5	不適用	不適用
朱燕燕小姐(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獲委任)	19/19	不適用	不適用
劉百粵先生(營運總裁)(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非執行董事：</b>			
黃元文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	10/12	不適用	不適用
潘世英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	10/12	不適用	不適用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連偉雄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獲委任 及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辭任)	2/16	不適用	2/3
李鴻生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 及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辭任)	4/21	不適用	不適用
陳弼良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辭任)	8/11	1/2	3/3
岑寶璋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辭任)	5/9	1/2	1/3
鄭健民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獲委任)	25/29	1/2	1/3
吳德龍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2/27	0	0
顧文選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	10/12	0	不適用
呂藍傑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辭任)	5/9	不適用	不適用

## 企業管治報告

- (d)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監察本集團業務及評核本集團表現。董事會亦主力負責整體策略及政策工作，尤其重視本集團之增長及財務表現。
- (e) 董事會將本集團日常經營之權力轉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同時保留批准若干關鍵事項之權力。當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職能轉授管理層時，董事會就管理層之權力給予清晰指引，尤其管理層須於代表本公司作出決定或任何承擔前須匯報和獲得董事會之預先批准。

### 4. 主席及行政總裁

- (a)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分別由王加進先生及鍾文生先生擔任。王加進先生為本公司創辦人，於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一直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鍾文生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但其角色及職能與行政總裁相同，主要負責本公司之日常管理及營運，以及制定長期業務目標。兩者擔當不同的獨立角色，職責清晰界定，一如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採納的公司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下的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分離指引附註所載者。
- (b) 主席根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導領董事會及負責董事會的有效運作。在高級管理人員的支持下，主席亦負責確保董事於適當時候獲得充份、完整及可靠的資料，以及就董事會會議審議的事項獲提供適當的梗概。
- (c) 行政總裁集中推行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執行的目標、政策及策略，亦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與營運，並且負責發展策略計劃與制定公司常規及程序、業務目標及風險評估，以供董事會批准。

### 5. 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委任兩名董事黃元文先生及潘世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惟可膺選連任。

### 6. 董事薪酬

- (a)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設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界定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i.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之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 根據主要職責及職務範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職位之重要性，以及市場上有關職位之薪酬水平，包括實物福利、退休權利及賠償款項（包括離職、終止任期或委任等應付之賠償），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安排；
  - iii. 根據董事會不時議決的企業宗旨及目標檢討及審批按表現計算的薪酬；
  - iv. 檢討及審批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離職或終止任期或委任而可享之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乃按相關合約條款釐定，以及對本公司公平合理；
  - v. 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概無參與任何與彼等薪酬有關之任何決定；及
  - vi. 就任何根據上市規則須由股東批准之董事服務合約之決議案應如何投票，向股東提供建議。
- (b) 於回顧年度，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擔任主席的鄭健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德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胡智樂先生（執行董事）。
- (c)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舉行會議次數及個別成員之出席會議紀錄已具名列示於「董事會」一節。
- (d)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按表現、履歷及能力制定。
- (e)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按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之市場數據制定。
- (f) 有關薪酬的其他詳情及釐定董事可享薪酬的基準，載於本年報第54至56頁。
- (g) 本年報第74至75頁所描述之本集團購股權計劃已採納為本集團之長期獎勵計劃。

## 7. 董事之提名

本公司未有設立提名委員會。除股東有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細則委任任何人士為本公司董事外，董事會亦有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提名或委任新增董事。

董事會不時於本公司有需要時考慮重整董事會之組成，以應付業務之需要、機會及挑戰，以及符合法例與法規之規定。提名程序基本上依循組織細則之規定，賦予董事會權力不時及於任何時候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或增填空缺。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視為恰當之方法評核候選人之技巧、履歷、知識及經驗，從而甄選本公司不時所需之董事人選。董事須因應候選人的表現及根據董事會列出的客觀準則考慮候選人的多方面背景，以及考慮其可投入職務之時間。

董事會於年內委任十一名董事填補臨時空臨，以配合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之經營策略。於二零零六年新委任之董事名列上文「董事會」一節。

### 8. 核數師薪酬

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其向本集團提供之核數服務已收取約580,000港元。核數師之酬金獲審核委員會正式批准，且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就挑選及委任核數師方面並不存在任何分歧。為保持核數師之獨立性，除提供核數服務外，核數師行並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非核數服務。

### 9. 審核委員會

- (a)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健民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吳德龍先生及顧文選先生。鄭先生及吳先生均為執業多年之會計師。董事會認為，審核委員會具備充份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履行其職務。
- (b) 於二零零六年，審核委員會召開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於年內舉行的會議次數及個別成員之出席會議之紀錄已具名載列上文「董事會」一節。
- (c)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委派負責評估關於財務報表之事宜，並提供建議及意見，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考慮外聘核數師之委任、辭任及撤任以及核數師費用；
  - ii. 於核數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圍，並於聘用多於一間核數師行時負責統籌工作；
  - iii. 審閱本公司年報、賬目及中期報告之初稿，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與建議；
  - iv.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管理層函件及管理層回應；



- v. 審討外聘核數安排，確保內部與外聘核數師之間合作順利，並確保內部審核職能獲得充足資源，並於本公司內具有適當的地位；
  - vi. 考慮內部稽查所得結果之要點及管理層之回應；
  - vii. 檢討本公司於遵守監管及法例規定方面的情況；
  - viii. 討論中期及全年業績審核之間題及保留意見，以及核數師可能希望討論之任何事宜（如有需要可在董事會成員及／或本公司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進行）；
  - ix. 於提交董事會批准前檢閱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制度陳述書；
  - x. 考慮任何於該等報告或賬目已反映或有需要反映的重大或異常項目，並且必需恰當地考量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或核數師所提出之任何事宜；
- (d) 除以上有關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工作外，委員會亦應考慮董事會不時指定的任何其他事宜，並於任何董事、經理級人員及財務總監辭任時與其會面，以確定其離職理由；
- (e)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維持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制度良好及有效，以持續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公司之資產；
- (f)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10. 股東之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股東於股東大會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決議案之權利及程序載於本公司之組織細則。該等要求進行投票之權利及投票程序之詳情亦有載於向股東發出之通函，並於大會進行之時詳加解釋。

投票結果於股東大會後第一個營業日在報章公佈，並上載聯交所網站。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提供一個溝通平台。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主席或（如其未克出席）有關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均會出席股東大會解答問題。

股東大會上就重要事項逐一提呈獨立的決議案，包括重選個別董事。

本公司將繼續改善與投資者的溝通與關係。指定的高級管理人員會與投資者及分析員保持定期溝通，以使彼等對掌握本公司之最新發展狀況。投資者的查詢會適時處理及就此提供詳盡資料。